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修正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職場實務經驗、正確工作態度及職業倫理，並促進產學合作及共同培育專業人才，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依本校及所屬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，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配合校級及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任。本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事項時，得視個案爭議性質及處理需要，增聘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或法律專家等擔任委員，以強化爭議處理機制，並健全實習課程之推動與輔導機制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（三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提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